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JSZC-320500-SZYC-C2025-0026

甲方（采购人）：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安晓波

联系电话：0512-65098545

乙方（供应商）：清华大学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人：卢维子

联系电话：86-10-62781380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YC-C2025-0026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十五五”金融发展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600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调研费、数据收集、整理及分析、专家论证、报告撰写、评审验收、成交服务费、保险、项目利润、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苏州市“十五五”金融发展规划》课题研究。

2.2 服务期限：最终成果必须于 2026 年 4 月 20 前提交。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就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提出详细合理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前述要求提供报告。

3.2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邮件或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3.3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非保密项目信息提供给以后的合作伙伴作为参考。若涉及保密信息内容，应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甲方向关联公司提供除外。

3.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规范的服务。

3.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前提，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

4.2 保证顺利完成《苏州市“十五五”金融发展规划》课题研究工作。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和资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4.3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或合同时间节点向甲方通报工作执行进程，并按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工作成果，出具最终项目成果。

4.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5 乙方应当为甲方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若项目人员有变更，乙方需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4.6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4.7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自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员工或相关人员的安全或财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8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4.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

5.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异议，甲方支付

10%的应结算款项。

5.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清华大学

开户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6. 保密

6.1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涉及到有关课题研究成果归属条款、档案等文件、资料都在保密范围内。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验收

7.1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7.2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7.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7.4 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内容质量等。

验收标准：项目最终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8.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8.2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8.3 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的，乙方应停止进行，但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纠纷，所有的责

任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司法机关责令支付的相关赔偿费用或侵权费用、律师费用、另行寻找其他替代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9.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交还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片、数据等一切资料及信息，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金，导致乙方不能提供对应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原因除外）。

10.3 乙方及乙方人员基于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损害了甲方的健康良好形象和商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而依法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违约责任所对应的金钱给付责任，其累计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且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11. 其他

11.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成交（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2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苏采云”系统内进行网上公示。纸质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纸质合同和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签署，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法律的适用、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未尽事宜

13.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2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22